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振偉

選任辯護人 舒瑞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184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改判部分，原審所認楊振偉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六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及需判斷的爭執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
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

01 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02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03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04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05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06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07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8 二、被告楊振偉上訴意旨略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
09 審）的量刑太重，我願意支付清除廢棄物的費用；辯護人亦
10 為被告辯稱：被告願意負擔清除的費用，但區公所表示已經
11 把那些磚頭都鋪在馬路上了，所以沒有回復原狀的問題，沒
12 有法院公文的指示，他們無法接受被告提供金額，請審酌被
13 告一時失慮，才出面協助友人即共犯江永健承租車輛，並沒
14 有藉此獲取任何利益，且於原審判決後，有去區公所積極尋
15 求補償，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以勵自新。

16 三、由此可知，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17 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此部分是否
18 妥適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院審理範圍。亦
19 即，本院僅就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條款酌減其刑有
20 無違誤部分進行審理及判斷，如有違誤並就撤銷改判部分諭
21 知被告的宣告刑，原審判決其他部分都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22 應先予以說明。

23 貳、被告無償為本件犯行有情輕法重的情事，原審未適用刑法第
24 59條情堪憫恕條款酌減被告的刑責，所為的量刑核有不當，
25 原審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應予以撤銷：

26 一、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27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由本條文立法沿革來看，
28 我國自清末民初揚棄傳統中國法「諸法合體」的編纂方式，
29 而繼受西方法治，編訂（制定）刑律草案開始，一直有類似
30 現行刑法情堪憫恕條款的規定。依照立法理由可知，本條款
31 一方面是基於傳統中國法的「典型欽恤」、「矜緩之條」，

01 他方面則源自「各國之通例」，其目的在於賦予「審判官矜
02 憫之忱」、「審判官之淚」，以期「公平之審判」。畢竟
03 「同一犯罪，情節互異，若株守一致，則法律之範圍過狹，
04 反致有傷苛刻」，立法權遂透過本條款，有限度地將立法權
05 授予（讓予）職司審判的法官，用以調和個案，以符合正
06 義。本規定為法院得自由裁量的事項，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
07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認為即使予
08 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所謂法
09 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但遇有其他法定減輕
10 事由者，則應是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的最低度刑
11 而言。如果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
12 輕事由減輕其刑後，因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猶認為行為
13 人犯罪的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的最低度刑仍嫌
14 過重者，才得以適用該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這項犯罪情狀是
15 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的認定，乃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
16 裁量的事項，法官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時，必須斟酌被害法
17 益種類、被害的程度、侵害的手段及行為人主觀不法的程
18 度，以為適切判斷及裁量。

19 二、由共犯江永健與吉利貨車出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利公
20 司）負責人游坤緯的供詞、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民國112年12
21 月28日函文檢附移送偵辦卷證、小貨車出資單（契約書）與
22 原審113年度基原簡字第30號刑事判決（江永健違反廢棄物
23 清理法的另案判決），可知江永健前於112年11月6日，將新
24 北市蘆洲區某廁所拆除工程產生的磚塊、磁磚、木材等廢棄
25 物非法棄置於基隆市○○區○○路○○○○○○○○○○
26 號11227號路燈旁，於同年9月9日遭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發現報
27 警查獲（以下簡稱前案）後，江永健為清除前案的廢棄物，
28 且自身並無駕照，才自己出資並委由被告向吉利公司承租車
29 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再由被告駕車搭載江永健前往案
30 廢棄物棄置地點，共同將該廢棄物清運上車後，載往新北市
31 瑞芳區第一公墓非法棄置，其後再由江永健獨自駕車返還吉

01 利公司，被告並未因此獲有任何的報酬。由此可知，依被告
02 參與犯行的程度及未受有報酬等情況來看，可非難性較低。
03 再者，被告與江永健所載運的是磚塊、磁磚、木材等廢棄
04 物，並不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
05 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的廢棄
06 物），對環境污染的危害性並不如有害事業廢棄物。何況被
07 告於本院審理時，一再表明願意支付清除廢棄物的費用，但
08 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
09 局）結果，該局表示：一般這樣廢棄物的部分，主管機關會
10 依法去指定一個代理執行人員清運，所生的相關費用再由這
11 個被指定人員跟實際行為人求償，但是本件的狀況比較特
12 殊，是由執行機關（即新北市環保局）直接去執行清除，所
13 以沒有一個求償費用的產生，且本件廢棄物已經清運完畢，
14 現在也沒有標的可以估算費用，貴院所稱被告想要繳納費用
15 的部分，本局無從估算費用，也無從收取等語（這有本院製
16 作的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告自始至終有
17 悔意，並願意支付清除廢棄物的費用，新北市環保局卻因礙
18 於相關法令及本案實際情況才無法收取，自不能苛責於被
19 告。是以，本院綜合上述情事，認如對被告量處法定刑為
20 「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的最低度刑，依一般社會通念，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
22 規定，就被告所犯之罪酌減其刑。

23 參、本院對被告所為的量刑：

24 有關被告所為犯行所應科處的刑度，本院以行為責任為基
25 礎，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先以被告的犯罪動機、目
26 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等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由）
27 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被告的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
28 智識程度、社會復歸可能性等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
29 由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茲分述如下：

30 一、責任刑範圍的確認：

31 被告與江永健本是朋友，明知自己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

01 許可文件，因江永健有租車需求卻無駕照，遂無償為江永健
02 租車，並與江永健一起清運本案廢棄物，所為勢必會對自然
03 環境、生態體系造成危害。是以，經總體評估前述犯罪情狀
04 事由後，本院認被告責任刑範圍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
05 偏中區間。

06 二、責任刑的下修：

07 被告曾因妨害自由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但該罪與本案的犯
08 罪類型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罪質互異，難認被告有特別的
09 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而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法院審
10 理時始終自白犯行，顯有悔意，為對被告有利的量刑減讓事
11 由；又被告自陳高中畢業的智識程度、從事營造業、家庭經
12 濟狀況小康、無人需要扶養的生活狀況。是以，經總體評估
13 前述一般情狀事由後，本院認被告的責任刑應予以下修，對
14 被告所為的量刑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偏低區間，才符
15 合罪刑相當原則。

16 三、綜上，本院綜合考量被告的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
17 基於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參酌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所
18 可能的量刑，認被告的責任刑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偏
19 低區間，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0 肆、適用的法律：

21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

23 本件經檢察官周啟勇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啓聰於本審到庭實行
24 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7 法官 文家倩

28 法官 林孟皇

29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邵佩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9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1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2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3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4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15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16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7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8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9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0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